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9 月 1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靜怡

聯絡電話：0937-838-269

編號：111-44

毒駕孕婦欠 13 萬罰鍰不繳

存款被查扣馬上拿 BMW 供擔保辦分期

為落實公權力，維護交通正義，遏止毒品氾濫，貫徹政府「酒(毒)駕零容忍」政策，確保民眾行的安全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(下稱士林分署)持續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「強力執行滯欠酒(毒)駕罰鍰專案」，針對酒(毒)駕案件強化執行。一名李姓孕婦因毒駕和多次違反交通規則，而被裁罰新臺幣(下同)13 萬 8,700 元罰鍰，經士林分署扣押其存款後，李姓孕婦遂至士林分署辦理分期，先繳清毒駕罰鍰 7 萬多元，其餘部分辦理分期，士林分署審酌李姓孕婦因懷孕須增加生活開支，其亦為家中唯一經濟支柱，為避免其因被扣押名下存款而無法生活，遂准予其分期繳納罰鍰。

現年 26 歲之李姓孕婦，家住臺北市士林區，於 109 年 7 月 27 日開車行經士林區百齡橋時遇警察攔檢，當場被查獲其有吸食毒品駕駛之違規情事，被臺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所(下稱臺北交裁所)裁罰 12 萬元，並吊扣駕照 2 年。其後，李姓孕婦又因 3 次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、1 次未依標誌、標線號誌指示轉彎或變換車道、1 次違規右轉、1 次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及 2 次闖紅燈等違反交通安全規則之行為，被臺北交裁所裁罰共 2 萬 8,700 元。李姓孕婦雖曾就上開毒駕罰鍰向臺北交裁所辦理分期，惟其繳納 1 萬 4,300 元後就不再續繳，臺北交裁所遂將案件陸續移送士林分署強制執行。

士林分署於收受案件後，火速於今年 8 月 23 日扣押李姓孕婦名下存款，合計扣得 20 萬餘元。李姓孕婦因無法自 ATM 提領生活費，經詢問銀行後發現自己名下存款已遭士林分署扣押，遂於 8 月 26 日駕駛其名下 BMW 車輛至士林分署辦理分期，其請求優先以名下部分存款抵繳毒駕罰鍰 7 萬 2,732 元，剩餘款項 6 萬餘元則分 6 期繳納，每期繳納 1 萬元。李姓孕婦向士林分署表示，自己從事寵物零食製造跟販售，丈夫沒有工作在家待業中，其為家中唯一的經濟支柱，肚子裡的小孩明年二月要出生，自己要支付產檢費用、車貸、房租及生活費用，急需動用銀行存款來支付，請求士林分署將其名下部分存款解扣，以免全家陷入生活困頓的窘境，希望士林分署同意其分期方案，其願意提供名下的 BMW 車輛供分署查封以作為分期擔保，惟因其販售寵物零食及懷孕造成行動不便，需時常使用車輛，請求士林分署於查封後，仍將車輛交由其保管。士林分署審酌李姓孕婦的身體、經濟及家庭狀況後，遂同意其分期繳納積欠之罰鍰。

士林分署表示，吸毒葬送一生幸福，吸毒後駕車更是害人害己，不但置自身於險境，更嚴重危及他人之生命安全，增添更多破碎家庭，造成嚴重社會問題。故士林分署對於交通違規案件，尤其是酒(毒)駕相關案件絕對強力執行，使欠款義務人無法再心存僥倖，規避繳納義務。士林分署並再次呼籲民眾應遠離毒品，拒絕酒(毒)駕，遵守交通規則，切勿以身試法，如遭裁罰亦應儘速繳納或提出清償辦法，義務人若確有經濟困難而無法一次完納時，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辦分期繳納，切勿置之不理，以免財產遭查扣執行，影響自身權益而後悔莫及。